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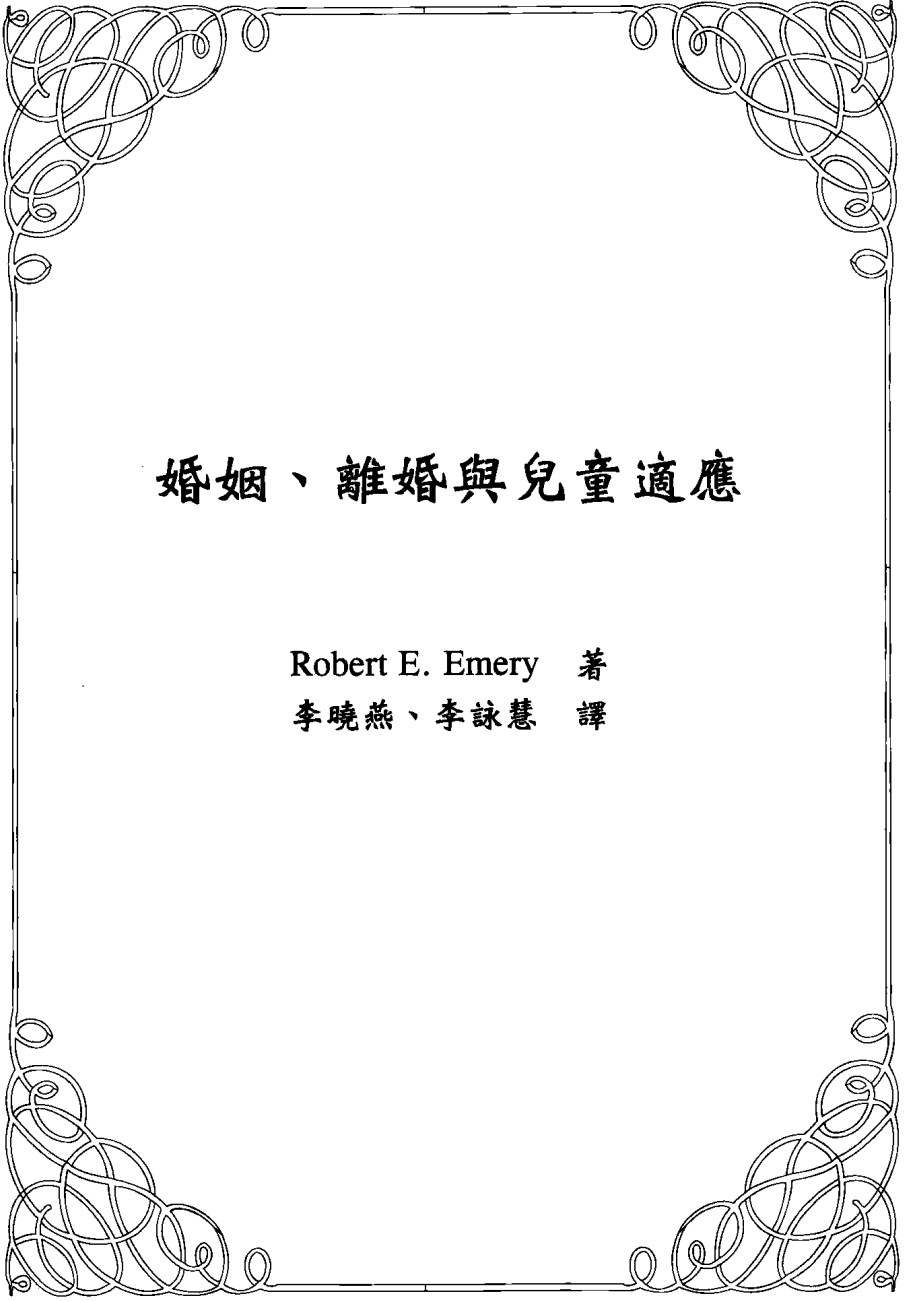
# 婚姻、離婚與兒童適應

Marriage, Divorce, and Children's Adjustment

Robert E. Emery◎著 李曉燕、李詠慧◎譯



心理出版社



# 婚姻、離婚與兒童適應

Robert E. Emery 著  
李曉燕、李詠慧 譯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婚姻、離婚與兒童適應 / Robert E. Emery 著；李曉燕、李詠慧譯。

-- 初版。—臺北市：心理，2005[民 94]

面；公分。--(輔導諮商；51)

參考書目：面

譯自：Marriage, divorce, and children's adjustment, 2<sup>nd</sup> ed

ISBN 957-702-777-6 (平裝)

1.兒童心理學 2.離婚 3.父母與子女 4.家庭心理學

173.1

94003452

輔導諮商 51 婚姻、離婚與兒童適應

作 者：Robert E. Emery

譯 者：李曉燕、李詠慧

執行編輯：陳文玲

總 編 輯：林敬堯

出 版 者：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社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80 號 7 樓

總 機：(02) 23671490 傳 真：(02) 23671457

郵 撥：19293172 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信箱：psychoco@ms15.hinet.net

網 址：www.psy.com.tw

駐美代表：Lisa Wu tel: 973 546-5845 fax: 973 546-7651

登 記 證：局版北市業字第 1372 號

電腦排版：辰皓國際出版製作有限公司

印 刷 者：翔盛印刷有限公司

初版一刷：2005 年 3 月

本書獲有原出版者台灣及其他華語地區中文版出版發行獨家授權，請勿翻印

Copyright © 2005 by Psychological Publishing Co., Ltd.

定價：新台幣 250 元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ISBN 957-702-777-6



## 作者簡介

---

Robert E. Emery是維吉尼亞大學的心理系教授、臨床訓練主任，與兒童、家庭與法律中心主任（Center for Children, Families, and the Law）。他發表大量關於兒童與家庭關係的研究，曾任八本期刊的編審委員，並且曾是NIH學會的會員（NIH study section）。其著作尚有：《協調家庭關係：離婚、兒童監護權與調解》（*Renegotiating Family Relationships: Divorce, Child Custody, and Mediation*, 1994）及（與Thomas Oltmanns合著）《變態心理學》（*Abnormal Psychology* 第二版，1998）。他的教學範圍廣闊，包含兒童、離婚及調解。此外，他仍以臨床心理學家的身分持續接觸有限的個案，並且擔任離婚調解員。

## 譯者簡介

---

### 李曉燕（負責第 2、4、6、7 章）

畢業於美國加州 Santa Clara University 的諮商心理研究所（美國婚姻與家庭諮商學會認證），取得國家專技特考諮商心理師執照，目前成立個人工作室——心鏡諮商坊，並擔任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及台北市家暴與性侵害防治中心特約諮商心理師。

### 李詠慧（負責第 1、3、5 章）

畢業於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諮商教育研究所，取得國家專技特考諮商心理師執照，現任職於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學生輔導中心專任諮商心理師，並擔任國立台北大學兼任諮商心理師。

## 編者序

---

對兒童發展和適應的研究並非是一門新興的領域，然而直到近期，才開始從臨床與科學角度深入研究兒童的利益。基於社會科學和生物科學的推展，加上研究的主範圍和次範圍浮現，導致開始注重兒童和少年期，而他們的家庭、同儕和學校的影響也衝擊了更廣泛的討論，以致助益提升精神病理學的發展研究。就其本身，部分來自兒童發展和適應的興趣；當提及成年期所面臨的臨床心理困擾時，自然也會回溯並檢視其兒童期和少年期的發展。

因此，研究兒童和青少年的精神病理學領域短期內大幅增加。不同的專業期刊、系列年報和手冊全都投入研究兒童和青少年，其心理適應的文獻也萌芽拓展。雖然如此，有關權威性、系統性以及散播趨勢的訊息上，仍然只有少量文獻研究的資源。另外，兒童和青少年適應與適應欠佳議題，確實也須傳遞全新的發展理論，並呈現多元化的學派範圍、取向或概念性觀點。

有鑑於此，Sage出版社擬服務該領域的相關需求，出版一系列發展學的臨床心理和精神病理學書籍。該系列書籍涵蓋臨床兒童心理學家、兒童精神科醫師、兒童發展學家和相關學派專家所發表的個人專題論文。其主要注重於發展過程中的精神病理學，並將其廣泛運用在診斷、評估、治療，以及自嬰兒期到青少年期所引發的心理議題之預防。期使透過該系列書籍所呈現的多元學派，甚至以一個學派的各種觀點，去了解、辨認和治療兒童、青少年的心理困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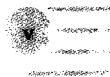
基於各種不同的議題而提出嶄新理論和研究，是每位貢獻者的任務，包括功能失調的特定形式、診斷與治療取向，以及特定的問題如何影響兒童、青少年的

適應；甚至臨床工作發現的核心議題均陳述於該系列書籍。作者們被賦予跨越具潛力的理論、研究，與以臨床實務勾勒出目前狀態和未來方向。該系列的目標和其任務反應出我們需要每位貢獻者，而我們相當幸運能邀約到該領域的頂尖者，將他們在學術專業領域上研究的當代兒童、青少年議題轉換成易讀性的書籍。

Robert Emery博士在本書中檢視婚姻、離婚和兒童的適應。自從十年前本書初版之後，許多研究論題已擴大範疇。因此，Robert Emery博士延伸許多領域，並針對離婚和適應的多元面貌提供最新的論證。其主要議題探究家庭和離婚的相關文化角度，離婚後對於兒童和家庭的短效與長效衝擊，許多因素預測離婚後可能發生的後果，與家庭因離婚後延續的演變。進而隨著離婚法律和政策的變異和其對家庭之影響，得考慮介入、治療與預防性計畫。本書檢視再婚的角色、兄弟姊妹關係、選擇性監護權安排、人口學，以及其他因素影響離婚與其後續的適應。本書作者以極精闢的研究和方法論，陳述其延伸有關離婚、婚姻中的衝突、家庭關係的衝擊之研究，更重要的是展現作者自身豐富的臨床經驗。顯然，這是一本傑出且具當代權威性論述離婚，及其如何衝擊個人、家庭和社會的專業書籍，值得從事相關專業人員閱讀。

ALAN E. KAZDIN博士

系列書籍主編



# 前言

---

對於離婚、其因果與社會該有的反應，不只在家庭內，公開輿論對此議題的看法，通常也都呈現出兩極化的現象。部分的人悲歎於傳統家庭的消逝；而另一部分的人則欣見家庭型態與角色的多元化。父母離婚的兒童不是被形容成脆弱的，要不就是無懈可擊的。在這些過度極端觀點的喧囂聲中，我們經常忽略了極為寶貴的研究，以及個別的兒童與家庭。

本書中，我在傳遞出一般性的實證及個別化經驗的同時，也試圖避免爭議走向兩極化。解決爭議的對策則是，科學的客觀性及與離婚相關的較精密之研究；包括自本書第一版至今十年間所出版的數以百計的研究。我持續以研究加以檢視、整理和推測我所堅持探究的目標；然而，研究的焦點是在於群體而非個人。因此，我不僅使用科學的觀點，也加入我身為臨床心理學家與調解者角色的經驗，來挑戰研究發現或提升對於平均值與個別差異的關注。

為了解離婚的家庭心理學，我們必須理解經濟、人口學、法律、文化和歷史脈絡。在我的工作中，最令人興奮的高度智慧任務之一，就是從多元領域中學習；而我希望本書所持的多元領域觀點，也能帶給讀者一些挑戰並引起讀者的投入。不只具體的資訊是必要的，多元領域的觀點本身也深具啟發性。忠於實用性的根本，當代美國心理學專注於個體的快樂；然而，其他學科亦提醒心理學家有關群體的其他發現之重要性，例如，離婚的經濟後果及非婚生子女的社會成本。對於如何平衡個人犧牲，以促進大眾最大福祉這個陳年老問題，我並沒有解答，但我深信這仍是個值得深究的問題。例如，我對於離婚議題就更加謹慎，並不是因為它對兒童所造成的心理結果（他們大部分都是愉快的），而是因為離婚對於兒童、



家庭及社會所造成的社會與經濟結果。

我希望感謝一些在本書的兩個版本中，協助提供資料的人士。在維吉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Virginia），Mavis Hetherington、Elizabeth Scott、Steve Nock、John Monahan及Kimberly Carpenter Emery都是共事已久的同事，他們分享並激發我的興趣。The William T. Grant Foundation的離婚研究員協會拓展並激勵我的研究工作，協會成員包括：Gene Brody、Kathleen Camara、Andy Cherlin、Rex Forehand、Frank Furstenberg、Mavis Hetherington、Eleanor Maccoby、Robert Mnookin、Joanne Pedro-Carroll、Don Wertlieb以及Nick Zill。我也感謝Lynn Baker與Kate Bartlett協助我了解更多法律。值得特別一提的研究生有Susan Peterman、Melissa Wyer、Dan Shaw、Jeff Haugaard、Shelly（Tuer）Martin、Karen Rogers、Katherine Kitzmann、Mary Jo Coiro、Mia Smith、Lisa Laumann-Billings、Pete Dillon、Mary Waldron以及Dave Sbarra。感謝The William T. Grant Foundation、高等研究中心（Center for Advanced Studies）及維吉尼亞大學的兒童、家庭與法律研究中心（Center for Children, Families, and the Law）大力支持研究經費。最後，感謝我的太太Kimberly，與我的孩子們Maggie、Julia、Robert及Lucy，謝謝你們的愛、耐心、支持與每天生活經驗中所給我的啟迪。

## 譯者序

---

經濟快速且蓬勃的發展，社會價值觀趨向多元化，瓦解原存的家庭結構，並挑戰傳統中國的家庭文化，「離婚」或「再婚」這名詞在現今的台灣社會已改寫傳統「家庭」的定義。根據九十二年度內政部人口統計顯示：九十二年度登記結婚為 173,065 對，相較當年度離婚為 64,955 對，亦即九十二年度離婚率高達 37.5%；而再婚率男性是 54%，女性是 17.9%；相信「同居」人口也不在少數。雖是如此，有關「離婚」、「再婚」或「分居」所帶來的家庭衝擊，與父母或孩童面臨「家庭」改變而經歷的心理調適，卻不易引起社會大眾的關注。

譯者從事十多年的心理諮商實務，接觸眾多案主徬徨於選擇離婚、困擾離婚後須承受的巨大生活及心理壓力，或猶疑是否再步上「婚姻」道路等議題。上述的表面議題其實隱藏著背後意義，他們的生活正掙扎於更深層的心理衝突；例如：經濟來源、角色再定位、自我認同或子女教養等，案主皆得面對並學習這些改變所帶來的心理衝擊。在陪伴案主調適其心理歷程，譯者發現有一共同現象，即案主憂心他們或子女因「離婚」而被社會大眾貼上標籤。當案主選擇離婚，其周遭朋友傾向聯想「他們是不夠好的，所以才走上離婚一途」；當他們的子女在學校或社會出現行為偏差，大眾立即連結乃因來自離異家庭之故。諸如這些標籤，皆顯示出社會大眾簡單化「離婚」的影響。

有鑑於此，多年來一直想找到適合作為推薦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的「離婚」議題教材，或供從事婚姻諮商工作者閱讀的客觀描述離婚書籍。可惜，坊間出版不少「離婚」書籍，皆以作者個人經驗為出發陳述，僅能視為個人案例。去年底，心理出版社許總經理力邀譯者閱讀本書，立即引起譯者共鳴，答應接下翻譯工作，

並邀請同樣從事心理諮商實務工作的好友詠慧共同參與。初稿完成後，譯者按原文再逐字校閱，力求文字順暢，前後名詞連貫完整。

本書作者在概論中提及，以心理學研究，加上綜觀來自不同的社會科學領域、法律和政策層面所提出的實證及各種觀點為本書的主要焦點。換言之，本書以嚴謹客觀的學術研究，和文獻回顧探究「離婚」所導致的改變，其帶來多元面向思考議題，正視離婚的複雜。相信本書適合從事心理諮商實務工作者閱讀，以及供大專院校相關科系作為「婚姻與家庭」課程的教材。當然，也適合一般大眾閱讀，提升其對「離婚」有全盤客觀的認識。

由於本書的第七章在探討美國現行法律的干預措施，與台灣法律差異極大。擬藉本書之出版提升讀者對於台灣法律的認識，譯者特別邀請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賴芳玉律師，撰寫現今台灣相關離婚法律的實際措施與政策，供讀者認識自己的權益或可提供案主諮詢。在此，非常感謝賴芳玉律師於百忙之中撥冗撰文，賴律師所提供的離婚相關法律資料，讓本書的出版更臻完整地呈現出台灣「離婚」現象的實際面。

李曉燕

於心鏡諮商坊

# ***Marriage, Divorce, and Children's Adjustment***

***Second Edition***

**Robert E. Emery**

Copyright © 1999 by Sage Publications,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utiliz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

---



**SAGE Publications, Inc.**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and Professional Publisher*  
Thousand Oaks London New Delhi

# 目錄

## Contents

### 第 1 章 概 論

|          |     |
|----------|-----|
| 兒童與離婚面面觀 | 002 |
| 離婚的家庭過渡期 | 003 |
| 瀏覽本書     | 004 |

### 第 2 章 文化、歷史及人口統計學的觀點

|               |     |
|---------------|-----|
| 改變中的家庭        | 008 |
| 美國婚姻瓦解簡史      | 014 |
| 美國離婚人口現況統計    | 017 |
| 美國兒童家庭生活環境的現況 | 021 |
| 兒童在父母離異後的生活安排 | 022 |
| 摘要            | 026 |

### 第 3 章 方法學與概念性論題

|                 |     |
|-----------------|-----|
| 取樣              | 029 |
| 測量              | 034 |
| 解釋婚姻與兒童問題的相關性   | 035 |
| 兒童對離婚適應的時間性影響因素 | 038 |
| 摘要              | 041 |

## 第 4 章 離婚家庭和婚姻家庭兒童的適應

|                    |     |
|--------------------|-----|
| 整體的調適：壓力、風險、復原力和痛苦 | 044 |
| 外在化的問題             | 052 |
| 內在化問題              | 055 |
| 學業能力               | 057 |
| 社交能力               | 059 |
| 親密關係、婚姻和離婚的世代間議題   | 060 |
| 成人期的情緒健康           | 063 |
| 摘要                 | 066 |

## 第 5 章 家庭歷程與兒童的離婚適應

|               |     |
|---------------|-----|
| 跨越時間的適應與發展    | 068 |
| 父母間的爭執        | 074 |
| 與依附對象的分離      | 080 |
| 親子關係：普遍的問題    | 082 |
| 親子關係：同住家長     | 085 |
| 親子關係：不同住家長    | 090 |
| 共同生活監護權       | 096 |
| 經濟因素          | 099 |
| 再婚            | 103 |
| 父母的心理健康、手足和族裔 | 106 |
| 摘要            | 110 |

## 第 6 章 治療性介入：處理方式與研究

|                |     |
|----------------|-----|
| 家庭關係的再協調       | 113 |
| 個人因應任務：悲傷及認同衝突 | 115 |
| 親子關係的界限        | 117 |
| 協同親職關係         | 118 |
| 父母—子女—父母的三角關係  | 120 |
| 離婚治療結果的相關研究    | 121 |
| 家庭介入策略         | 121 |
| 學校本位兒童團體       | 124 |
| 摘要             | 127 |

## 第 7 章 法律的介入：法律、政策以及新的方向

|                    |     |
|--------------------|-----|
| 離婚條例的演變            | 131 |
| 離婚和解               | 134 |
| 財務：財產分割、贍養費及子女的生活費 | 135 |
| 法定監護權和生活監護權        | 145 |
| 離婚爭論的和解            | 153 |
| 離婚調解               | 155 |
| 渾沌不明的價值            | 159 |
| 對法律及政策建議的摘要        | 161 |

|     |             |     |
|-----|-------------|-----|
| 附 錄 | 中美離婚相關制度之比較 | 163 |
|-----|-------------|-----|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賴芳玉律師撰

|      |     |
|------|-----|
| 參考書目 | 177 |
|------|-----|



## 第 1 章

# 概 論

---

離婚若具有任何共同的特徵，那就是改變。有些改變早在形體分離之前就已經開始；而有些改變則在法律上的離婚程序完成之後，仍持續許久。「改變」會讓家庭的環境變得更好或是更糟，但是無論如何，兒童都需要重新適應這些改變。因此，離婚對於兒童的心理影響，應該要從兩個層面來思考。第一個是面對改變的調適過程，對兒童而言，這個過程幾乎都是困難的；但如果在離婚過程中衝突較少，且能夠在短時間之內重建家庭的穩定性，則兒童在這困難的過程中所承受的壓力會較小。第二個層面則是關心兒童長期的心理適應狀況。離婚後，家庭環境的穩定性有可能是更好、更糟，或者僅僅只是與離婚前的情況不同。家庭中獨特的互動方式與兒童本身的各種不同特質，都與日後帶來較為正面或較為負面的長期結果相關。

在考慮到兒童如何因應離婚事件時，我們應當不要低估在適應轉換過程中會有的困難，而同時也不要誇大會造成異常後果的風險。離婚在今天的美國是相當普遍的現象，若認為離婚事件對兒童將無可避免地造成病態的心理影響，那對為數頗多的家庭而言是不公平的；但若認為離婚不過是個微不足道的轉換過程，也就太缺乏敏感度。或許最不敏銳也最不公平的就是只憑我們所相信的，而不仔細檢視我們所知道的，就對離婚及其對兒童的影響遽下結論。





## 兒童與離婚面面觀

對於一個既受到社會大眾關注，然而對許多人而言又是屬於相當私人的議題，我們實在很難得知大眾的假設與觀點。對於兒童及離婚的看法，迫使我們檢視自己對於家庭及兒童撫養方面的信念。的確，任何一個針對離婚這個主題的探討，都不可避免地挑戰我們對於「正常的」家庭及「健康的」兒童撫養的看法。

不只是一般人認為要從不同觀點來看待離婚是一件困難的事，在學術領域中亦然。由於假設通常是由某一特定的研究領域所形成，因此不同學科內的專業人士，也各自對離婚形成較為受限的看法。心理健康專家們傳統上將注意力集中在個體，將個體視為一個分析的單位。這使得在探索離婚的因果關係時，能直接深入個體的內在；但也因為這樣，外在事件對於個體心理意義的重要性常常會被低估。

這種個體的觀點是有價值的，但它的價值要在兒童與離婚也同時以不同的觀點被考量時，才會相對提高。心理學家、法律專家、經濟學家、社會學家、人類學家及歷史學家對於離婚都有不同的觀點，而他們的觀點各自反應出不同專業領域所認定的適當層面的分析。沒有任何一種觀點是「正確的」。更確切地說，每一種觀點皆是在逐步擴展不同層面的概念後所淬取而來的。舉例來說，心理學家可能會認為前夫不服從撫養兒童的判決，是起源於夫妻間尚未化解的敵意。律師對相同問題的看法，則可能認為問題的根源是在於法官應該要更嚴格地執行此項判決。經濟學家可能會提出負擔養育兒童費用與結合探視權的需要。社會學家則可能注意到美國婦女在經濟上的持續不平等現象。人類學家則可能會聯想到，不同的文化中有不同的方式支持兒童